

关于传唤出席口审程序来作为第一通审查的新欧洲做法

当欧洲检索报告所附的检索意见中提出异议，欧洲专利申请人则必须通过对说明书，权利要求或附图进行修改和/或就反对意见提出意见陈述来回应检索意见。

在检索意见中没有反对意见的情况下，对说明书，权利要求或说明书附图的修改和/或意见陈述可以根据检索意见自愿提交。

类似的程序也适用于欧洲的PCT专利申请。例如一个PCT申请进入欧洲阶段，如果国际检索单位(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简称ISA)并非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 简称EPO)，则EPO需要准备一份补充欧洲检索报告和检索意见。

如果EPO以ISA的身份检索PCT申请，EPO在进入欧洲阶段时不进行补充的欧洲检索。在这种情况下，EPO会发布第161/162通知，规定六个月期限内提交强制性答复或自愿答复，提交哪种答复要视ISA颁布的书面意见的内容而定。

申请人对检索意见或第161/162通知的回应会作为的审查依据：或根据需回复的检索意见提交答复，或主动提交修改以回应无需答复的检索意见。审查部门在起草第一个审查意见时会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

根据目前的做法，审查部门至少要发出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一般会设定4个月期限，用以回应任何剩余的反对和/或任何新提出的异议。

但是，根据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新审查指南中提出的新做法，审查部门可以决定发传票进行口审程序，作为审查程序中的第一次审查意见。虽然这应该是特殊情况，但申请人应该知道，如果以下两个条件适用，审查部门现在可以决定发传票来进行口审程序而不发审查意见：

- (i) 所提出的权利要求的内容与作为检索基础的权利要求的内容没有实质的不同，以及
- (ii) 检索意见中提出的对审查结果至关重要的一项或多项异议仍然成立时。

如果第一次审查意见未发，或口审尚未进行，则不能发出拒绝申请的决定。这意味着审查部门在检索意见得到答复后，不得直接拒绝申请，即便检索意见中提出的反对意见保持不变，也没有待定的口审请求时。不过，为免在答复检索意见后审查部门直接发传票进行口审，申请人在答复检索意见时，应慎重考虑一个对申请局面有实质性帮助的办法。

当申请人被传召进行口审时，可以在提交书面申请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论据和修改，以准备传票中所记载的口审。如果书面材料中确有能克服所有审查部门反对意见的内容，口审可能会被取消。否则，即使申请人没有出席，口审程序中也会作出关于申请实质的决定。